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威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明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被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2年4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2年4月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同年7月7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史萱萱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威喜實業有限公司 溫明峰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行	0000-000-000 000	45,000元	105年12月5日	0000000